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27 号）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32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27 号）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27 号）的回复	1-2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27 号）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3325 号

一、回复意见中 1.（1）问题：你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 亿元、29.72 亿元和 50.5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62 亿元、2.1 亿元和 2.8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4.32 万元、1.52 亿元和 4713.9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详细列示近三年你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各产品用途、销售模式、国内外销售情况，各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市场上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各产品毛利率与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各产品用途、销售模式、国内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用途	销售模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	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直销	38,774.77	13,811.40	52,586.17	43,062.95	21,424.48	64,487.43	43,946.61	26,944.61	70,891.22
显示屏及加工	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直销	66,191.63	60,596.02	126,787.65	74,673.38		74,673.38	19,166.53	15.46	19,181.99
光学元件产品	应用于运动相机、智能手机、车载监控等	直销	51,708.25	13,376.71	65,084.96	33,226.95	15,268.51	48,495.46	17,738.54	32,668.66	50,407.20
集成电路产品	注 1	注 1		90,713.01	90,713.01		72,791.09	72,791.09			
其他产品	注 1	注 1	125,618.37	42,083.21	167,701.58	27,880.50	2,088.59	29,969.09			
其他	注 2	注 2	2,564.98		2,564.98	6,735.02		6,735.02	1,852.26		1,852.26
合计			284,858.00	220,580.35	505,438.35	185,578.80	111,572.67	297,151.47	82,703.94	59,628.73	142,332.67

注 1：集成电路产品及其他产品系贸易类业务。

注 2：其他是房租收入、水电费、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

（二） 各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	52,586.17	64,487.43	70,891.22	45,675.17	56,057.30	62,758.21	13.14%	13.07%	11.47%
显示屏及加工	126,787.65	74,673.38	19,181.99	99,811.60	60,724.53	12,360.04	21.28%	18.68%	35.56%
光学元件产品	65,084.96	48,495.46	50,407.20	37,714.43	28,712.84	31,284.03	42.05%	40.79%	37.94%
集成电路产品	90,713.01	72,791.09		90,477.41	71,603.37		0.26%	1.63%	
其他产品	167,701.58	29,969.09		163,819.88	29,386.66		2.31%	1.94%	
其他	2,564.98	6,735.02	1,852.26	1,313.07	5,186.78	786.62	48.81%	22.99%	57.53%

（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同行业比较

1、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

最近三年，公司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不大。面对触控显示行业较为激烈竞争形势，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压缩低附加值触摸屏的经营规模，同时借力京东方集团的资源，大力发展制程效率高的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欧菲科技	14.86%	12.22%	15.74%
合力泰	15.70%	16.94%	20.41%
莱宝高科	13.99%	14.74%	3.66%
同兴达	10.93%	10.29%	11.65%
平均值	13.87%	13.55%	12.87%
联创电子	13.14%	13.07%	11.47%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显示屏及加工

公司紧紧围绕京东方集团的战略布局开展深入合作，扩充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特别是显示屏的生产规模，全面服务京东方集团，同时积极开拓和服务好其他客户。公司计划通过努力将重庆联创暨建设年产 8000 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重庆乃至西南地区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2016 年公司显示模组加工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下半年手机等移动终端液晶玻璃资源极度紧缺，价格不断上涨，部分

型号单价上涨超过 200%，但显示模组价格未能同比上涨；2017 年，手机等移动终端液晶玻璃资源价格趋于平稳，随着京东方集团显示屏加工业务的增加，公司 MES 系统、全自动设备的导入，品质和合格率的逐步提升，毛利率回升。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深天马 A	20.60%	19.86%	15.92%
宇顺电子	19.65%	18.50%	20.31%
平均值	20.13%	19.18%	18.12%
联创电子	21.28%	18.68%	35.56%

从上表可知，2016 年、2017 年公司显示屏及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光学元件产品

光学镜头产业位于光电设备产业链的核心位置，在消费电子产品、车载设备、安防设备、可穿戴设备都有广泛的应用，不仅对技术水平，而且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较高，整个行业的进入门槛高，毛利率高。

在高清广角镜头方面，运动相机镜头、警用镜头、IP 监控镜头等持续供货国内外知名客户，并有新项目导入，需求逐年提升；在车载影像方面，为国际知名汽车公司研制的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车载镜头已经量产出货；手机镜头及摄像模组方面，也在逐步开发产品拓展客户。公司光学元件特别是高清广角镜头各产品的技术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和新客户的逐步开拓，使得产品毛利由 2015 年 37.94% 上升至 2017 年 42.05%。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舜宇光学	44.00%	39.80%	35.10%
联创电子	42.05%	40.79%	37.94%

舜宇光学的光学元件产品涵盖了手机镜头、车载镜头以及 VR 镜头等产品，与公司业务可比性及重合度高，2015-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35.10%、39.80%以及 44.00%，与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集成电路及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为公司所属孙公司深圳联创嘉泰供应链有限公司所开展的供应链产品业务和智能终端产品贸易类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利用孙公司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平台和各种资源开展集成电路产品贸易业务。由于集成电路产品市场庞大，资源紧缺，所以购销规模大，但作为中间贸易商，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5、其他

其他为房租收入、水电费、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房租收入的成本在期间费用列支，所以毛利率很高，综合毛利率会随着各项目占比的波动而波动。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注册会计师认为，近三年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各产

品用途、销售模式、国内外销售情况；各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回复意见中 1.（2）问题：（2）结合各产品单价及成本构成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解释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增幅相对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组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减	2016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自研类产品	247,023.76	27.08%	194,391.27	41.57%	137,308.30
	贸易类产品	258,414.59	151.47%	102,760.20	1,945.24%	5,024.37
	小计	505,438.35	70.09%	297,151.47	108.77%	142,332.67
营业成本(万元)	自研类产品	184,514.28	22.45%	150,681.45	47.43%	102,205.09
	贸易类产品	254,297.29	151.80%	100,990.03	1,926.36%	4,983.81
	小计	438,811.57	74.36%	251,671.48	134.79%	107,188.90
毛利	自研类产品	62,509.48	43.01%	43,709.83	24.52%	35,103.21
	贸易类产品	4,117.30	132.59%	1,770.17	4,264.65%	40.56
	小计	66,626.78	46.50%	45,480.00	29.41%	35,143.77
投资收益		112.24	-92.37%	1,470.49	55.98%	942.77
利润总额		33,228.29	28.48%	25,862.89	34.52%	19,22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9.80	34.79%	21,047.95	29.52%	16,2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95	-68.97%	15,189.40	2,591.63%	564.32

从上表可知，公司创造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高毛利的自研类产品。2017 年自研类产品收入同上年比增长 27.08%；2017 年投资收益同上年比下降 92.37%，从而导致利润总额仅仅增长 28.48%；可见自研产品收入增长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相匹配。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商业票据方式结算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由于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且同比增长，造成应收账款增长。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增幅相对较小、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分析是合理的。

三、回复意见中 1.（3）问题：（3）请详细列示你公司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账期，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未按合同约定收回的情形，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收入金额	2017 年应 收余额	2016 年收 入金额	2015 年收 入金额	提供产品
1	客户一	36,464.45	9,031.55	16,530.59	2,788.79	显示屏加工
2	客户二	20,577.62	12,004.05	13,706.23	11,800.38	高清广角镜头
3	客户三	19,332.81	12,131.03	3,397.69	-	触控显示屏、 摄像头
4	客户四	12,117.82	2,047.25	4,766.69	8,413.53	触控显示屏
5	客户五	9,990.37	10,911.89	29,855.62	-	触控显示屏、 摄像头

根据历年客户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占用金额合理，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可能性较小。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中，连年增长的有客户一、客户二、客户四；2016 年开始合作的有客户三、客户五。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所述情况属实。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中，连年增长的有客户一、客户二、客户四；2016 年开始合作的有客户三、客户五。

四、回复意见中 1.（4）问题：（4）年报显示，中兴通讯为你

公司客户，请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对中兴通讯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账期，是否存在因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导致应收账款未按合同约定收回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三年服务的中兴通讯包含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对中兴通讯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账期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收入金额	2017 年末应收余额	账期	截止 201804 已收款金额	2016 年收入金额	2015 年收入金额
1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0,943.93	1,209.20	3 个月	859.79	4,706.84	8,211.14
2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3.24		3 个月		59.85	202.40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60.66	838.05	3 个月	838.05		
合计		12,117.82	2,047.25		1,697.84	4,766.69	8,413.53

从上表可看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应收货款截止 4 月份已全部收回；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兴通讯的子公司，尚有 349.41 万元未回款，预计 6 月份回笼，且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运行正常，未受美国贸易政策的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所述情况属实，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应收货款截止 4 月份已全部收回，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是中兴通讯的子公司资金回笼运行正常。

五、回复意见中 1.（5）问题：（5）请详细列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应付账款余额、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等。

回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应付余额	2016 年采购金额	2015 年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4,058.86	0.92%			
2	供应商二	3,845.35	0.88%	1,950.80	1,872.25	
3	供应商三	3,048.52	0.69%		756.93	2,083.08
4	供应商四	3,206.92	0.73%	2,012.86	434.07	
5	供应商五	3,181.17	0.72%		801.01	12,355.33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单个供应商占比较小，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供应商前五大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单个供应商占比较小，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六、回复意见中 2 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到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 亿元、14.87 亿元、14.51 亿元和 14.3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3.03 万元、7,201.55 万元、6,711.17 万元和 1.33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的收入来源、产品结构及

收入确认原则补充说明不同季度之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和合理性，并结合对比 2015 年、2016 年年报数据说明你公司业务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7 年一至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来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未税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7 年
营业收入	自研类产品	39,174.75	46,351.40	71,297.48	90,200.13	247,023.76
	贸易类产品	28,382.49	102,391.53	73,864.04	53,776.53	258,414.59
	小计	67,557.24	148,742.93	145,161.52	143,976.66	505,438.35
营业成本	自研类产品	32,615.22	32,581.34	53,613.11	65,704.61	184,514.28
	贸易类产品	27,977.77	100,746.55	73,130.90	52,442.07	254,297.29
	小计	60,592.99	133,327.89	126,744.01	118,146.68	438,811.57
毛利	自研类产品	6,559.53	13,770.06	17,684.38	24,495.52	62,509.49
	贸易类产品	404.72	1,644.98	733.14	1,334.46	4,117.30
	小计	6,964.25	15,415.04	18,417.52	25,829.98	66,6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金额	1,103.03	7,201.55	6,711.17	13,354.05	28,369.80
	占比(%)	3.89	25.38	23.66	47.07	100

近三年营业收入季度变动对比表

单位：万元、未税

项目		第一季度	占全年比	第二季度	占全年比	第三季度	占全年比	第四季度	占全年比	合计
2017 年度	自研类产品	39,174.75	15.86%	46,351.40	18.76%	71,297.48	28.86%	90,200.13	36.52%	247,023.76
	贸易类产品	28,382.49	10.98%	102,391.53	39.62%	73,864.04	28.58%	53,776.53	20.82%	258,414.59
	小计	67,557.24	13.37%	148,742.93	29.43%	145,161.52	28.72%	143,976.66	28.48%	505,438.35
2016 年度	自研类产品	26,769.63	13.77%	47,054.55	24.21%	55,868.65	28.74%	64,698.44	33.28%	194,391.27
	贸易类产品	170.25	0.17%	1,028.40	1.00%	27,232.74	26.50%	74,328.81	72.33%	102,760.20
	小计	26,939.88	9.07%	48,082.95	16.18%	83,101.39	27.97%	139,027.25	46.78%	297,151.47
2015 年度	自研类产品	19,751.49	14.38%	42,908.55	31.25%	22,725.61	16.55%	51,922.65	37.82%	137,308.30
	贸易类产品	659.29	13.12%	624.85	12.44%	1,855.41	36.93%	1,884.82	37.51%	5,024.37
	小计	20,410.78	14.34%	43,533.40	30.59%	24,581.02	17.27%	53,807.47	37.80%	142,332.67

从上表可知，公司创造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高毛利的自研类产品。2017 年一到四季度，自研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15.86%、18.76%、28.86%、3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3.89%、25.38%、23.66%、47.07%，从中看出随着自研产品收入的增长，净利润也是增长的，说明不同季节之间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同时，可看出公司自研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最旺。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收入来源、产品结构及收入确认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创造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高毛利的自研类产品。自研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最旺。

七、回复意见中 3 问题：年报显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发起设立了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占其 15.43% 的股份。通过产业基金与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在南昌合资设立了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智”）。你公司对江西联智有其他应付款 47,761,301.83 元。请详细说明该其他应付款形成的背景、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款项尚未支付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形成其他应付款背景

1、江西联智基本情况

江西联智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韩盛龙，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种集成电路模拟芯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美元	60%

韩国（株）Melfas Inc.	1000 万美元	20%
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美元	10%
Dong Myoung Company Limited	500 万美元	10%

2、江西联智为联创电子提供资金的原因

经过一年的努力，江西联智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充电芯片 CWQ1100 和发射芯片 CWQ1000 均通过 WPCQIEPP 标准认证，其中无线充电接收芯片 CWQ1100 是国内首家获得 WPCQIEPP 认证（全球第四家），并占据了国内无线充市场的制高点，跻身国际无线充电芯片先进行列，行业影响力大,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广阔，需要尽快建立自己的生产线进行大批量生产出货。江西联智自设立以来，一直租用公司的房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原规划在公司周边买地建房（约 100 亩地），由于种种原因无法按期实施。

考虑到江西联智要尽快新设生产线的实际需求，经公司与江西联智友好协商，公司将原本 2018 年 6 月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扩建厂房的计划提前到 2017 年 8 月实施，建成后先租给江西联智使用以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求，江西联智则暂借 4000 万元人民币给公司以支持公司的建房需要，不计取利息。

另外的 7,761,301.83 元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江西联智预收的房租、水电费、物业费。

(二)还款安排

公司与江西联智约定，本项暂借款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底前，截止目前已归还本项暂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

（三）该项暂借款未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未侵害

江西联智股东利益

江西联智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本次借款相关事宜，程序合法合规；本项暂借款为无息借款，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项暂借款为上市公司母公司向江西联智拆借，未流向业绩承诺主体江西联创电子，不存在需扣除江西联创电子业绩承诺相关损益的情形。

综上，江西联智提供给公司的暂借款，目的是为满足江西联智提前建设生产用房的需要，是双方自愿协商的行为，未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未侵害江西联智股东利益。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西联智提供给公司的暂借款，公司上述情况属实。为满足江西联智扩大生产用房的需要，是双方自愿协商的行为。

八、回复意见中 6 问题：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3 亿元，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并请结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同行业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
1	客户一	12, 131. 03

2	客户二	12,004.05
3	客户三	11,602.90
4	客户四	10,911.89
5	客户五	9,031.55

单位：万元

（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7,635.79	97.66%
1 至 2 年	1,456.52	1.32%
2 至 3 年	1,123.39	1.02%
合计	110,215.70	100.00%

从上表中可看出：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7.66%，一至两年的占比为 1.32%，两年以上的占比为 1.02%，说明公司历年客户回款正常。

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大小，采用不同的赊销账期，如发生逾期货款，公司会立即与客户协商货款回笼事宜。

（三）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全年收入比（%）
欧菲科技	750,628.38	22.21
合力泰	433,465.92	28.69
联创电子	110,215.70	21.80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用处于合理状态。

（四）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	内容
1	美国子公司员工	262.86	代垫款
2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15.53	保证金

3	台湾办事处员工	199.29	代垫款
4	应收出口退税	192.08	出口退税
5	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7.11	房租水电费

（五）计提坏账准备金的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从上表可知，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处于可控范围，公司为此制定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方法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制定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是合理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九、回复意见中 9 问题：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货金额账面余额为 7.42 亿元，但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走势等因素，从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方面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原因说明

1、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683.73	18.44%	15,474.46	23.85%
在产品及半成品	7,893.66	10.64%	9,079.54	14.00%
库存商品	52,544.29	70.81%	39,430.69	60.78%
发出商品			587.14	0.90%
委托加工物资	81.85	0.11%	305.36	0.47%
合计	74,203.53	100.00%	64,877.19	100.00%

存货的增加是随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原材料和半成品是为生产做准备的，库存商品大部分是客户已下订单暂未提货。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74,203.5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分别为 13,683.73 万元、7,893.66 万元、52,544.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44%、10.64%、70.81%。

2、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光学产品	42.05%	12.88%	40.79%	16.32%
触摸屏及触控一体化	13.14%	10.40%	13.07%	21.70%

显示屏及加工	21.28%	25.08%	18.68%	25.13%
集成电路	0.26%	17.95%	1.63%	24.50%
其他产品	2.31%	33.18%	1.94%	10.09%
其他	48.81%	0.51%	22.99%	2.26%
平均毛利率	13.18%	100.00%	15.31%	100.00%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 13.18%，比上年下降了 2.13%，主要由于集成电路贸易业务拉低整体毛利率。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光学产品、触摸屏及触控一体化产品、显示屏及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42.05%、13.14%、21.28%，均较上年有所增加。上述产品毛利较高，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较低；集成电路业务及其他产品贸易类业务虽然毛利率较低，但采用事先确定客户需求、款到发货、不积库存的运营模式，不会产生存货减值风险。

3、库存商品库龄较短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均有客户订单与其对应，存货基本无积压滞销现象，公司账面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存货总体质量良好，无减值迹象。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说明

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均属于需要继续加工的存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属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期末确定存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时，会先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测试，再对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等其他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1、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减值测试，公司的库存商品品类较多，且产品多为针对订单需求的可供销售合理备货，公司绝大部分

库存商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空间，且其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经测试不存在减值；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在途商品和需检验验收的商品，尚未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已经是有合同明确规定销售价格的存货，且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高于成本，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

2、在产品及半成品的减值测试，公司的在产品及半成品系由于满足客户或生产工艺的产成品供货需求而预先生产的或处于加工中间阶段的产品，因产成品售价和加工成本相对稳定，考虑继续加工成本后，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3、原材料的减值测试，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成品而备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平稳，同时产成品销售价格稳定且产品价格成本也相对稳定，考虑继续加工成本后，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

4、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存在部分委外加工的产品类别，根据上述原材料和在产品及半成品的减值测试方法一并进行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在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不存在减值的情形下，经测试委托加工物资也不存在减值。

经测试，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公司的 2017 年末存货抽样减值测试，以近期订单合同价作为测试依据，抽样比例占全部库存商品的 90.82%，测试结果显示公司 2017 年末的存货成本价均不高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注册会计师认为，库存商品多为针对订单需求的可供销售合理备货，且绝大部分库存商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空间，其销

售价格相对稳定，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经测试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平稳，同时产成品销售价格稳定且产品价格成本也相对稳定，考虑继续加工成本后，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均属于需要继续加工的存货，为满足客户或生产工艺的产成品供货需求而预先生产的或处于加工中间阶段的产品，因产成品售价和加工成本相对稳定，考虑继续加工成本后，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了相关减值测试程序，未发现期末存货减值迹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